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63398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义乌市明玉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大元村马坊院10幢3单元一楼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菩勤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烹饪食品用增稠剂；烹饪用嫩肉剂